

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KF-2025-003 包一：肉、蛋)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乙 方：延安春永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乙方（供应商）：延安春永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大宗食材需经政府备案的要求，甲方委托开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包一：肉、蛋）（项目编号：KF-2025-003），经竞争性谈判，最终由延安润阔工贸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成交通知书相关事宜就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集中采购项目由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

1.1 采购内容：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2025 年度食堂食材（包一：肉、蛋），项目编号：KF-2025-003。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1.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下浮率）：3%。

注：1. 本次成交总价非最终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2. 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定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 X (1-投标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



延安市区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零售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3. 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 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服务周期

合同日期: 2025年 6月 3日至2026年 6月 3日

4、质量标准要求

4.1 肉类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 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4.2 蛋类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应组织相关人员负责检查验收, 并实行签收制度。

5.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食材货款。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资质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6.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 并提供相关票据。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就地销毁, 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



采购。

6.3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应随行就市，可根据市场价实行浮动，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并实行 3%的下浮率。

6.4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按时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6.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食材货款。

7、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采取转账的方式据实并按 3%折下浮率结算。

8、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9.3 合同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9.4 由于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10.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10.3 不得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10.4 不得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及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含量超标的。

11、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单位（盖章）：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福州希望小学

法定代表人：高梅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杨家岭路 011 号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5891573217

供货商（盖章）：延安春永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春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朗润居二期一号楼三单元 301

联系人：徐永春

联系电话：13488289004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